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之推廣條款及細則(「優惠」)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
 - a. 成功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

獲批核 提款金額 (港幣)	還款期		
	12 / 18 / 24 / 30 個月	36 / 42 / 48 / 54 個月	60 個月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		
\$30,000 - \$99,999	\$200	\$400	\$800
\$100,000 - \$299,999	\$400	\$600	\$1,000
\$300,000 - \$399,999	\$600	\$800	\$1,200
\$400,000 - \$499,999	\$800	\$1,000	\$1,500
\$500,000 或以上	\$1,000	\$1,500	\$2,000

- b. 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獲批核提款金額達港幣30,000元或以上，並成功遞交滙豐所要求的證明文件，可獲享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3.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只可享以上優惠各一次。

如何獲享優惠

4. 您須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基本信用卡方可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非港幣個人基本信用卡、附屬信用卡、聯營卡、大專學生信用卡、滙財金卡 - 學生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5.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於優惠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符合以上第二項條款之指定要求。
6. 你不可將免找數簽賬額兌換現金、作現金貸款提取、或轉讓。
7.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轉賬日起4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持卡人用作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指定滙豐信用卡戶口。如合資格持卡人於存入免找數簽賬額前提早償還提款金額或取消「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將不獲任何免找數簽賬額。如合資格持卡人於存入免找數簽賬額



後提早償還提款金額或取消「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滙豐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持卡人的滙豐信用卡戶口扣取該免找數簽賬額。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8. 信用卡條款、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9. 我們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會將最新內容盡快於網頁公佈。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0.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2.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不時提供的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13. 「合資格持卡人」指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並符合以上要求而獲享本推廣優惠之客戶。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